

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23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安信瑞鸿中短债	基金代码	970003
基金简称 A	安信瑞鸿中短债 A	基金代码 A	970003
基金简称 B	安信瑞鸿中短债 B	基金代码 B	970004
基金简称 C	安信瑞鸿中短债 C	基金代码 C	970005
基金管理人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05 月 14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 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杨坚丽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 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05 月 14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6 年 07 月 10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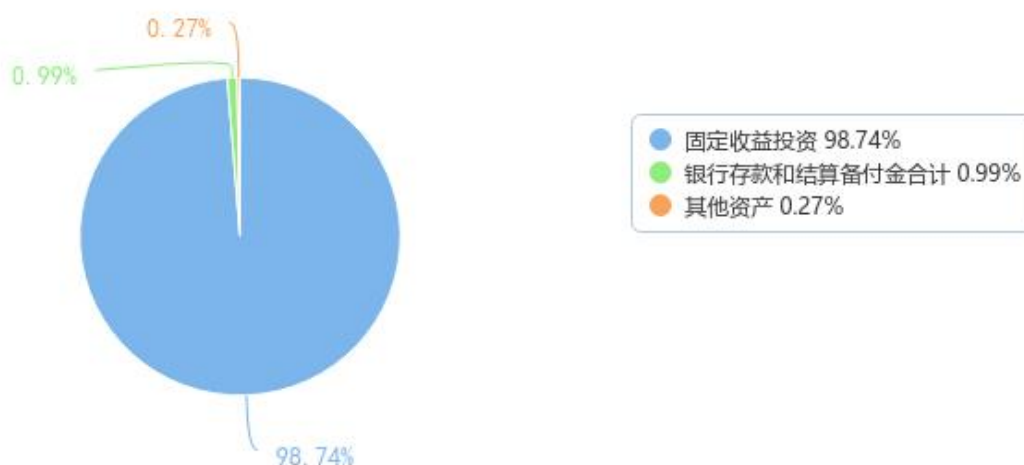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资产的增值。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短债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集合计划资产的 80%，本集合计划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集合计划所指的中短债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

	的纯债部分。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产品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行业前景分析和发债主体研究的综合运用，主要采用久期策略、利率债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杠杆策略等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的基础上，达成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6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3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集合计划，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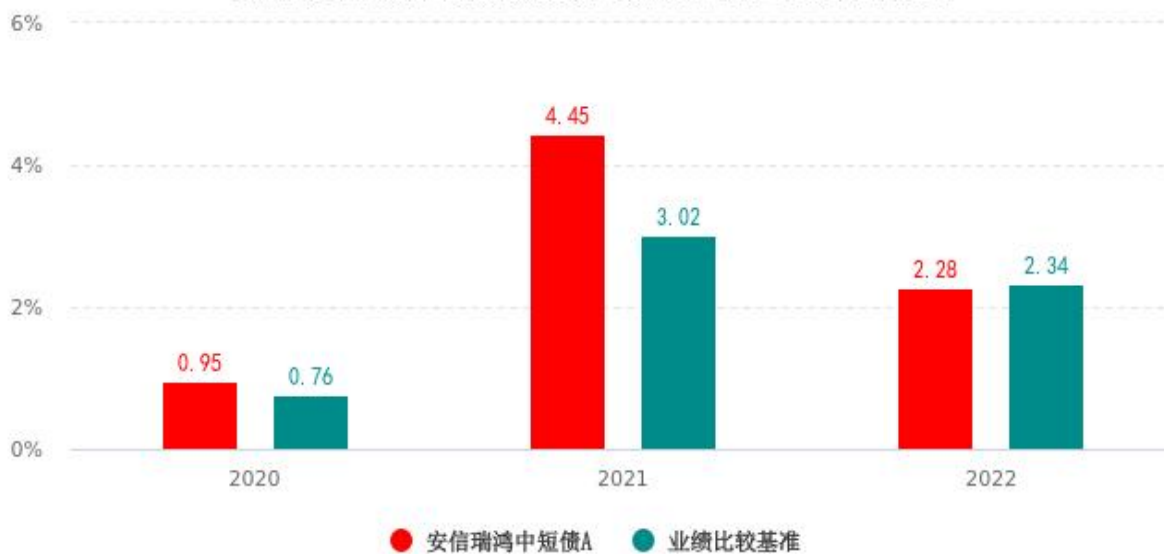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数据截至日期：2023年0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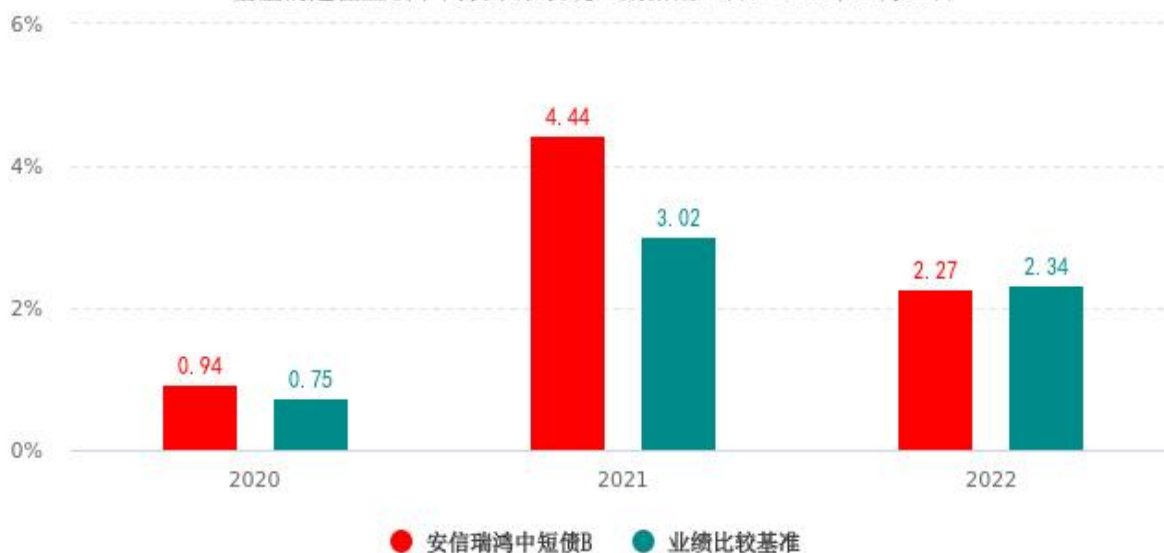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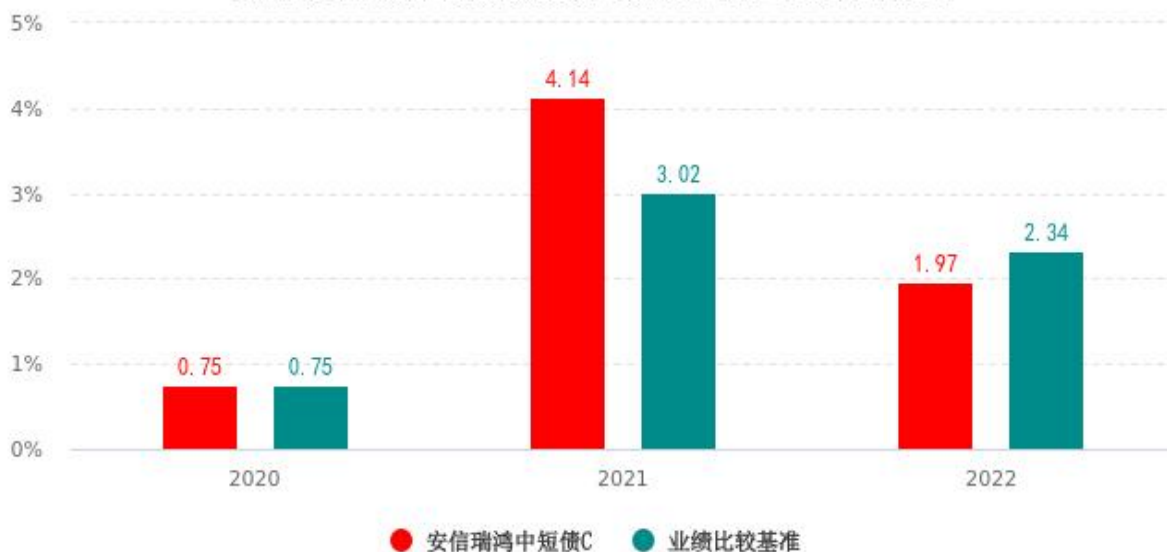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安信瑞鸿中短债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10%	
	N≥30	0.00%	

安信瑞鸿中短债 B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 万	0.30%	
	100 万≤M<500 万	0.10%	
	M≥500 万	1000.00 元/笔	
赎回费	N<7	1.50%	
	7≤N<30	0.10%	
	N≥30	0.00%	

安信瑞鸿中短债 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	1.50%	
	N≥7	0.0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 C 类	0.30%
其他费用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和诉讼费、仲裁费、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证券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用、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集合计划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包括：

1、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5）购买力风险。

2、管理风险

3、流动性风险

4、特定风险

（1）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计划，债券资产不低于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短债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集合计划资产的 80%。因此，本集合计划需要承担债券市场整体下跌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6、实施侧袋机制的风险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集合计划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集合计划份额和侧袋账户集合计划份额，侧袋账户集合计划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集合计划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即便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等申购受限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集合计划业绩指标时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集合计划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因此本集合计划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投资人同时持有的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集合计划份额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 7、操作或技术风险
- 8、合规性风险
- 9、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计划投资者自依集合计划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

本集合计划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本集合计划合同的具体约定。

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集合计划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集合计划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集合计划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axzqzg.com）、客服电话（95517）。

1. 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4.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